

# 臺北市松山民權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受獎學生設置要點

## 一、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6078335 號函辦理。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辦理。

## 二、目的：

- (一)公開表揚，各類獎項，激勵學生奮發向學，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榮獲市長獎學生。

## 三、類別、對象及名額：

- (一)第一類：學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取 8 名)。
- (二)第二類：(取 3 名)
  1.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2. 第一類市長獎學生不得與第二類市長獎重複得獎。

## 四、市長獎成績審查：

- (一)第一類：畢業班老師依據成績評量辦法於期限內提出名單，經教務處審核造冊。
- (二)第二類：

### 1、初審部分：

- (1) 受理單位：六年級各班
- (2) 時 間：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截止(遇假日順延一日)
- (3) 評審委員：六年級各班老師
- (4) 辦法：
  - A. 班級內符合資格之學生，填妥申請表格(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由級任導師審核。
  - B. 分為**體育類、音樂類、藝文類及其他類**(「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由導師認定之。)四種類別，學生得跨類別推薦，惟以二類別為限。
  - C. 級任導師依據評分表審核分數，分類無誤後，簽名送交複審。
  - D. 申請表格放資料夾內(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連同申請書)，送交教務處查核。
  - E. 參加同一項目比賽，個人賽及團體賽分開計分，個人賽擇最優成績計算。
  - F. 體育類各項目皆以單項方式計分，不得和其他體育項目混合計分。

### 2. 複審部分：

- (1)執行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組長，帶領設備、訓育、體育、教學等組長，負責審核，選出各類別 3 倍人數共 12 人參加決審。
- (2)時 間：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30  
(請老師將檔案夾於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30 前送至註冊組)
- 地 點：教學研究室(教務處旁)
- (3)辦 法：複審積分相同時，依序以全國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次數來判定，接續為臺北市教育局、校內比賽，若積分依然相同，則增額。

### 3. 決審部分：

- (1)承辦單位：教務處
- (2)時 間：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08:00  
地 點：會議室
- (3)評審委員會：組織組成「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A. 校長為召集人。
- B. 行政相關人員代表：教、學、輔主任代表 3 名。
- C. 家長代表：家長會(含會長)推薦代表人 3 名。
- D. 教師會代表 1 人。
- E. 教師代表：5 年級代表 4 名(含學年主任、體育班導師)；6 年級代表 1 名，合計 5 名。

共計 13 人組成特殊表現增額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其中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上述人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三等親以內者，應迴避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

(4)辦法：

- A 所有申請文件於審查會審核，學生成果檔案夾陳列供審核。
- B 教務處依各類別整理佐證文件造冊做成初審名冊，複審後取得各類別人數之 3 倍，進入決審階段，做成決審名冊。
- C 由表現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依據候選者在校綜合表現及參考其積分，進行決審產生特殊表現市長獎得主。
- D 審查委員就學生書面資料進行評選，必要時由執行小組就複審名冊(人員)訪談。
- E 審查委員參考學生成果檔案夾等資料圈選 3 位入選。
- F 統計得票數後，經討論議決之。
  - a. 得票數超過半數者，入選為市長獎，第一輪投票市長獎入選名額以當年度額度為主。※決審時，適度考量各類學生分配比例，每類不得超過兩人，各類別相同項目至多一人，如果該類別無特殊優秀學生也可以從缺，以獎勵優秀學生為原則。
  - b. 若未足額時
    - (a)未超過半數最高票者，由委員再次投票「同意」或「不同意」，若同意票超過半數則入選市長獎，未超過半數則依據(b)辦理。
    - (b)由未超過半數最高票及次高票者，由委員再次投票圈選一位，票數超過半數者，入選市長獎；兩人均未超過半數者，以最高票者投「同意」或「不同意」決選。

4. 參加審查資料：

- (1)各類獎狀以 30 張為限，總分上限為 100 分，個人、雙打及團體獎之名次列入決選參考。
- (2)3 人以上(含 3 人)團體獎，分數折半計算(體育類以單打分數折半計算)。雙打記分請參閱五、給分標準。
- (3)成果檔案夾製作及內容：請依下列順序整理檔案夾。(若電子檔則以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或新細明體 14 點字呈現)
  - ※個人自傳一篇。(500 字)
  - ※積分表。(代替目錄)
  - ※獎狀。(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採積分制進行評選)
  - ※其他增列資料。

五、給分標準：表現傑出市長獎給分標準(如下表)

※依獎狀蓋章單位認定給分標準

※校內辦理各項競賽或非比賽性質之獎狀，例如：藝文活動〈1 張 1 分，上限 10 分〉

六、獎勵：學生經審核後，符合資格者，並經獲頒市長獎之最高榮譽，並函報教育局。

七、本要點提審查委員會討論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給分標準：給分標準細則如下表所示：【3人以上(含3人)團體獎，分數折半計算。】

第壹類：校外比賽學校指定參賽

● 體育類

項目	類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舉辦單位	備註
田徑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全國國小運動會
	省、市政府	6	4	3	教育局	北市國小運動會
	分區	3	2	1	政府機關	東區運動會

項目	類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舉辦單位	備註
游泳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總統盃
	省、市政府	6	4	3	教育局	臺北市國小運動會、 青年盃、中正盃
	分區	3	2	1	政府機關	分區運動會

項目	類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團體	個人
桌球	全國性	15	10	7	自由盃/ 全國總統盃	自由盃/國語日報盃/ 菁英盃(決賽)
	省、市政府	6	4	3	教育盃/青年盃/ 中正盃	Joola盃/菁英賽(預 賽)/少年國手選拔賽

項目	類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團體	個人
羽球	全國性	15	10	7	全國羽球團體賽 /全國國小盃	全國國小盃/摩亞盃/ 港都盃
	省、市政府	6	4	3	教育盃/青年盃/ 中正盃	青年盃/中正盃/ 新北夏季城市盃

項目	類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舉辦單位	備註
網球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四維盃
	省、市政府	6	4	3	教育局	青年盃、教育盃、 北市中正盃

項目	類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舉辦單位	備註
其他運動類別 (例 如：圍 棋……)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省、市政府	6	4	3	教育局	

★雙打計分方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性	12	8	5.5
省、市政府	5	3	2

● 音樂類

項目	類別	特優 優等 甲等	得名次	舉辦單位	備註
音樂 項目	全國性	15	10	教育部	全國音樂比賽
	省、市政府	6	4	市教育局	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 學藝類

項目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舉辦單位	備註
國語文 競賽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市政府	6	4	3	臺北市教育局	南區

項目	類別	特優	優勝	舉辦單位	備註
英語 學藝 競賽	全國性	15	10	教育部	
	市政府	6	4	臺北市教育局	南區

項目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舉辦單位	備註
鄉土 語言 親子話 劇競賽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市政府	6	4	3	臺北市教育局	南區

項目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舉辦單位	備註
鄉土 語言 學藝 競賽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市政府	6	4	3	臺北市教育局	南區

項目	類別	特優第一 特優第二 特優第三	佳作	舉辦單位	備註
科展	全國性	15	10	教育部	
	市政府	6	4	臺北市教育局	

項目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舉辦單位	備註
美術 比賽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市政府	6	4	3	臺北市教育局	東區

**第貳類：校外比賽~個人自行參加的比賽**

項目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舉辦單位	備註
其他項目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省、市政府	6	4	3	市教育局	

**第參類：校內比賽**

項目	類別	特優 第一名	優等(其他名次) 第二名	佳作 第三名	舉辦單位	備註
各比賽 項目	個人	3	2	1	民權國小	
	團體	2	2	1		

備註：1. 如有未盡事宜或或特殊狀況，依評審委員議決處理。

(附件一) 107 學年度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

【特殊表現市長獎申請表】

申請者：六年（ ）班 姓名（ ）

申請類別(請在□中打✓)：□體育技能□藝文創作□科學□其他

【請學生擇一申請類別，最多以二類別為限。】

項目	類別	獎項名稱	舉辦單位	得分	自評得分	初審得分	複審得分
體育類	全國性	1					
		2					
	省、市政府	1					
		2					
	其他政府機關	1					
		2					
音樂類	全國性	1					
		2					
	省、市政府	1					
		2					
	其他政府機關	1					
		2					
學藝類	全國性	1					
		2					
	省、市政府	1					
		2					
	其他政府機關	1					
		2					
自行參加的比賽	全國性	1					
		2					
	省、市政府	1					
		2					
	其他政府機關	1					
		2					
校內競賽	個人	1					
		2					
	團體	1					
		2					
總 分							

※申請表格請家長自行下載電子檔，並且可依學生個別申請類別刪改。

初審簽名：

複審委員簽名：